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20號

原告 喬進財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7,26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裁判費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莊毓宸

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王崑煜